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11号

重庆市大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微煤炭煤矸石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大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建设规模：利用厂区范围内现有用地，新建储煤棚及配套设施，最大存储量1100吨，年周转煤炭约16万吨。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钢结构储煤棚一座（棚高10m），内设原煤储存区、精煤储存区和劣质煤储存区，原煤储存区、精煤储存区和劣质煤储存区占地面积分别为1372平方米、1372平方米和900平方米，棚内设置一体化配煤机1台。拟建项目配套设置管理房等辅助工程；配套设置装载机等储运工程；配套设置排水等公用工程，其中供电、供水依托原有设施；同步建设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年生产22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
3.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储煤棚四周采用彩钢棚围挡，大门设置活动软篷布，棚顶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水雾覆盖整个储煤棚；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上路，路面定期洒水保洁；配煤机设置在储煤棚内，四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厂区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禁鸣标识；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作产品外售。
6.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储煤棚、沉淀池等；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包括管理房等。
7.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做好雨污分流，巡检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要立即停止作业，防止生产废水外泄；厂区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
8.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9.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0.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11.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25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